公司代码:600060 公司简称:海信视像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信视像	600060	海信电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莎莎	刘和平
电话	(0532)83889556	(0532)83889556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电子信箱	zqb@hisense.com	zqb@hisens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574,415,302.38	31,456,348,309.87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95,415,767.00	15,571,469,637.44	0.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957,890,515.88	15,900,745,176.26	3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482,869.36	365,823,113.97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388,455.35	8,549,356.47	2,33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364,896.07	1,325,983,769.09	-21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48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8	0.280	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	0.280	6.0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3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392,505,971	0	无	0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3	216,293,23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未知	0.86	11,221,7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6	8,696,300	0	无	0
俞小平	未知	0.66	8,606,000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未知	0.66	8,589,17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2	8,133,79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8	7,616,14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6,321,74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0.47	6,199,92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程开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范誉舒馨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3期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		
电话	0755-26880862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8,296,042.47	489,907,594.81	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93,012.80	37,139,010.13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36,897.46	33,723,345.47	-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79,673.90	98,944,317.57	-8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	0.313	-4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	0.313	-4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5.20%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3,681,871.33	1,635,066,682.00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0,327,190.13	1,107,603,557.09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0%	37,830,001	0	质押	22,475,020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6.00%	36,252,500	27,189,375	质押	13,549,00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5.50%	35,122,502	26,341,876	质押	14,841,00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1.75%	3,955,895	0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东风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3,910,00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263,008	0	-	-
吴凡	境内自然人	0.88%	1,990,000	0	-	-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775,822	0	-	-
南平延平荣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657,585	0	-	-
邹志红	境内自然人	0.66%	1,498,619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1.50%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16.70%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今年以来,全球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整个行业面临巨大压力和毛利空间受损,并且去年同期的口罩用熔喷专用料行情结束。对此,公司通过产品创新与结构组合调整,特别是产品结构和客户方向上的调整,结合早前布局的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不断扩大LCP材料市场份额,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4.78%,净利润同比增长9.57%,第二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第一季度增长97.22%。公司获提名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工程塑料分会会长单位,子公司浙江科赛获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新特"小巨人"企业,公司行业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项目已正式进入量产阶段,聚砜、聚芳醚酮(聚醚醚酮PEEK和聚醚酮酮PEKK)等特种高分子材料项目也将于今年内陆续投产。公司正在通过配方组合上的创新及同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来保障后续核心原材料供应,构建以特种高分子材料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实现毛利空间拓宽和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力争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材料方案,努力与上下游一道共建竞合共生的健康行业生态,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1)特种高分子材料布局进入价值释放期

报告期内,特种高分子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29.05%。LCP材料实现销量2,300吨,同比增长127%。公司与客户从研发端开始深度配合,开发了多品类满足客户多样化性能要求的LCP材料,为下游电子、通讯等行业领先客户提供了可信赖的材料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特种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及产品认证工作。相关产品已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ISO10993、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NSF、德国饮用水行业KTW、英国水务法规咨询计划WARS及法国卫生部饮用水接触ACS等认证,并已取得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订单。公司已取得由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标志着公司已取得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项目全部政府部门批文,如期完成了项目筹备期所有工作并试产成功,正式进入量产阶段。后续随着聚砜和聚芳醚酮项目在今年内的陆续投产,公司将持续提升特种高分子材料行业竞争地位,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特种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

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公司持续通过平台建设向下游延伸制造能力,半导体设备用高纯PTFE装备、通讯用绝缘子PTFE产品等实现技术工艺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对多种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型材加工平台的搭建,并已形成规模化量产及销售。同时,通过龙门铣床、五轴车铣复合机床等设备的导入,进一步提升高性能材料加工能力,力求为客户提供特种高分子材料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薄膜实现量产。同时围绕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5G高频通讯用E-PTFE薄膜产品实现技术工艺突破,聚苯硫醚(PPS)薄膜、聚醚醚酮(PEEK)薄膜研究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2)新材料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新能源材料方面,公司在特斯拉、蔚来、威马、理想等新能源汽车品牌上实现材料产品量产,并在充电桩、充电枪、电子继电器、电池动力总成、汽车辅助驾驶激光/毫米波雷达等汽车电子电气领域的材料持续取得技术突破。在光伏领域,为了满足光伏组件小型化和高功率化的要求,公司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不仅提高了材料流动性,而且提升了低温抗冲击性能,克服组件小型化带来的加工问题和户外长期使用开裂的风险;同时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材料方案,提高材料的相对漏电指数,降低材料吸水率,并具有耐低温性能,降低了光伏组件长期在户外使用,因吸水后导致电性能下降所存在的高压漏电潜在风险,提高了客户产品组件的安全系数。

碳基材料领域,利用公司多年研发积累的界面处理技术和分散工艺技术,提高碳纤维、纳米碳管等碳材料与树脂界面结合力,充分发挥碳材料的优异特性,复合材料性能得到明显提升。公司最新开发的碳纤维尼龙复合材料为无人机行业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材料力学表现。公司的纳米碳管复合材料具有低添加量、高导电、低碳痕、低挥发性气体、优良的物理性能等特点,在半导体行业正逐步替代传统炭黑和碳纤维抗静电材料,未来有望成为半导体封装行业的主要材料方案。

创新高分子材料应用方面,公司围绕"做人类美好生活推动者"的企业使命,在家电、娱乐视听、智慧家居等领域,聚焦新产品及新应用,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产品。针对低碳减排的产业趋势,开发了系列生物基及全系消费后循环(PCR)回收材料;针对视力保护的透明防蓝光材料,能有效过滤波长500纳米以下的蓝色光源,保护视网膜;为减少商用空调噪音效果所开发的发泡材料以及用于智能灯控系统的仿金属免喷涂材料,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使用。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编制完成《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会董事同意《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编制完成《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会董事同意《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与会监事同意《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与会监事同意《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尖峰集团	6006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坚卫	余果
电话	0579-82320582	0579-823246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电子信箱	jf@jianfeng.com.cn	jf@jianfe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9,815.357305	634,340.321096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204.718503	443,549.996327	3.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319.168215	144,042.804942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51.262612	36,813.348026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82.48	31,048.28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135752	15,841.606471	-4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9.27	减少2.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86	1.0699	-1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86	1.0699	-13.2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1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5	55,564,103	0	无	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57	5,412,101	0	无	0
阮彩友	境内自然人	1.25	4,289,284	0	无	0
岑达	境内自然人	0.79	2,703,930	0	无	0
阮友林	境内自然人	0.74	2,539,812	0	无	0
季志刚	境内自然人	0.72	2,470,289	0	无	0
夏伟东	境内自然人	0.68	2,347,964	0	无	0
周雅美	境内自然人	0.57	1,976,700	0	无	0
何立	境内自然人	0.56	1,936,670	0	无	0
陈利	境内自然人	0.52	1,797,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2名至第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1-01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4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1年8月17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1年8月27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2、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及片区综合开发工作安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金华市秋滨街道金星南街599号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物、构筑物等资产进行有偿收回,收回总价款等尚为6769.19万元人民币,预计将增加处置完成当期的净利润约3300万元。

3、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室主任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室主任的议案》。

聘任苏达斌先生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蒋晓萌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20)。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苏达斌先生:199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金西制药厂会计、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因公司目前涉及医药制造行业,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分行业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长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长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百分点
建材行业	87,103.49	63,494.69	37.18	60,520.93	34,323.60	76.32	30.52	45.94	减少15.42个百分点
医药行业	64,578.16	65,102.96	-0.81	41,571.82	39,711.51	4.68	35.63	39.00	减少3.37个百分点
健康品行业	6,152.02	6,157.91	-0.10	4,788.08	4,896.15	-2.21	22.17	20.49	增加1.68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9,592.32	7,356.32	30.40	8,160.25	6,113.30	33.48	14.93	16.90	减少1.97个百分点
合计	167,425.99	142,111.88	17.81	115,041.08	85,044.56	35.27	31.29	40.16	减少8.87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分产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长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长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百分点
水泥	87,103.49	63,494.69	37.18	60,520.93	34,323.60	76.32	30.52	45.94	减少15.42个百分点
医药工业产品	44,770.42	41,801.60	7.10	23,200.02	18,188.69	27.55	48.18	56.49	减少8.31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产品	19,807.74	23,301.36	-14.99	18,371.80	21,522.82	-14.64	7.25	7.63	减少0.38个百分点
健康品	6,152.02	6,157.91	-0.10	4,788.08	4,896.15	-2.21	22.17	20.49	增加1.68个百分点
其他	9,592.32	7,356.32	30.40	8,160.25	6,113.30	33.48	14.93	16.90	减少1.97个百分点
合计	167,425.99	142,111.88	17.81	115,041.08	85,044.56	35.27	31.29	40.16	减少8.87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内分地区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浙江地区	56,600.87	57,048.05	-0.78
湖北地区	45,598.06	30,705.81	48.50
天津地区	5,523.81	5,600.59	-1.37
云南地区	22,050.55	32,788.88	-32.75
上海地区	18,197.82	15,968.55	13.96
贵州地区	19,454.87		100.00
合计	167,425.98	142,111.88	17.81

注:上表中地区分布以公司所在地划分。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1-02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响应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促进区域水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为了压减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方"或"甲方")、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水泥"或"乙方")等相关方拟对其富阳区域的水泥企业进行整合。

●本公司董事长蒋晓萌先生兼任浙江南方的董事并兼任南方尖峰、山亚南方的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浙江南方、南方尖峰、山亚南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股权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蒋晓萌先生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仅达成了框架性安排,尚需要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具体方案仍需论证、完善,资产价格、出资金额等尚未确定,最终的重组方案还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协议,且交易各方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股权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尖峰水泥持有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尖峰")35%股权,南方尖峰持有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亚南方")的100%股权。浙江南方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南方尖峰65%股权、持有杭州富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南方")100%股权、持有杭州胥口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胥口南方")67%股权。杭州钱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钱神)等持有胥口南方33%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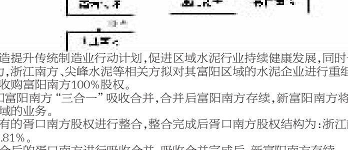

为了响应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促进区域水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为了压减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浙江南方、尖峰水泥等相关方拟对其富阳区域的水泥企业进行重组。

1、南方尖峰向浙江南方收购富阳南方100%股权。

2、南方尖峰、山亚南方和富阳南方"三合一"吸收合并,合并后富阳南方存续,新富阳南方将在金华市注册一家分公司运营原南方尖峰在金华区域的业务。

3、杭州钱神等拟将其持有的胥口南方股权进行整合,整合完成后胥口南方股权结构为:浙江南方持股67%,杭州五创持股31.19%,余杭金控持股1.81%。

4、新富阳南方与股权整合后的胥口南方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富阳南方存续。

以上股权重组完成后,新富阳南方股权结构拟设定为:浙江南方持有60%股权,尖峰水泥持有33.34%股权,杭州五创等合计持有6.66%股权。如果吸收合并暨股权置换后,未能实现前述股权结构,则股权比例的差额部分由各股东通过现金出资方式解决。

重组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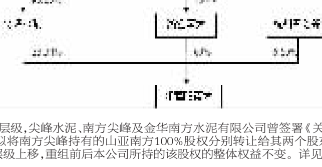

(二)终止前期协议

2017年8月,为了压减企业层级,尖峰水泥、南方尖峰及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曾签署《关于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拟将南方尖峰持有的山亚南方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两个股东(尖峰水泥、金华南方)。股权重组完成后,山亚南方的层级上移,重组前后本公司所持的该股权的整体权益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19《关于山亚南方股权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年10月金华南方与其母公司浙江南方进行了吸收合并,金华南方现已注销,由浙江南方继承。因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前提条件没有达到,该事宜尚未完成。

本次股权重组将实现包括南方尖峰、山亚南方的浙江南方下属4家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能更彻底的压减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本次重组能有效替代前述压减层级方案,故各方同意终止2017年8月签署的《关于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协议》。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蒋晓萌先生兼任浙江南方的董事并兼任南方尖峰、山亚南方的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浙江南方、南方尖峰、山亚南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股权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蒋晓萌先生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0幢(除1楼)

4、法定代表人:林国荣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亿元

6、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备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煤炭的采购、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职业字[2021]22067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浙江南方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37.43亿元,总负债为62.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4.70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05.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26亿元。

9、公司介绍

浙江南方是南方水泥下属企业,于2013年1月在原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基础上合并成立。目前公司下辖富阳南方、南方尖峰、山亚南方、胥口南方等21家水泥企业,合计熟料产能约2150万吨/年,水泥产能约3100万吨/年。

三、交易第三方介绍

(一)杭州钱神实业有限公司

1、名称:杭州钱神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幢101室

4、法定代表人:陈小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互联网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林珍	30
林会平	30
林智翔	30
杭州大运河建材实业有限	10

8、持有胥口南方17.22%股权。

(二)杭州工信控股有限公司

1、名称:杭州工信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朝阳西路103号

4、法定代表人:俞从钧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财务、商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7、股权结构:杭州工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持有胥口南方12.00%股权

(三)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2幢102-2

4、法定代表人:陈炳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22亿元

6、经营范围: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物业管理。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85.40
杭州余杭钱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0

8、持有胥口南方1.81%股权

(四)何东霞,中国国籍,住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山社区璞玉雅园。持有胥口南方0.985%股权。

(五)陈兵,中国国籍,住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持有胥口南方0.985%股权。

四、交易标的介绍

(一)南方尖峰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江东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蒋晓萌

5、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

6、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生产、研发及销售(水泥、水泥制品生产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济台寺金马水泥厂内)。

7、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5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35

8、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职业字[2021]21952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南方尖峰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7.21亿元,总负债为16.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7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7.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7亿元。

9、公司情况

南方尖峰前身是尖峰集团金马水泥厂,2008年尖峰集团与中国建材进行联合重组后成立,现已转型为水泥粉磨企业,产能120万吨/年,熟料产能指标已用于山亚南方二线。公司持有山亚南方100%的股权。

(二)山亚南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上港码头

4、法定代表人:蒋晓萌

5、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6、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机电设备制造,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销售

7、目前的股权结构:南方尖峰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职业字[2021]21957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山亚南方的总资产为22.14亿元,总负债为15.82亿元,所有者权益6.3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1.20亿元,净利润为2.80亿元。

9、公司情况

山亚南方原名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拥有一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9MW纯低温余热发电站、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危废项目。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山亚南方以富阳南方、胥口南方及南方尖峰的产能指标进行减量置换建设第二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富阳南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富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黄金湾

4、法定代表人:石珍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6、经营范围:新型干法水泥熟料

7、目前的股权结构:浙江南方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职业字[2021]21955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富阳南方的总资产为5.55亿元,总负债为1.23亿元,所有者权益4.3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6.16亿元,净利润为1.40亿元。

9、公司情况

杭州富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前身是富阳三狮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拥有一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该产能指标已用于山亚南方二线,将于山亚南方二线投产后关停),配套9MW纯低温余热发电站、一般固废(造纸污泥)及危废处置系统。

(四)胥口南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胥口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葛溪村帮坎

4、法定代表人:彭兴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万元

6、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及销售;水泥技术咨询及培训;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及销售;建筑材料、石子和装饰材料(除油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7.00
杭州钱神实业有限公司	17.22
杭州工信控股有限公司	12.00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
何东霞	0.985
陈兵	0.985

8、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职业字[2021]21956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胥口南方的总资产为5.29亿元,总负债为1.98亿元,所有者权益3.31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12亿元,净利润为1.44亿元。

9、公司情况

杭州胥口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前身为杭州富阳钱潮水泥有限公司,2012年4月,经兼并重组进入南方水泥。公司拥有一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该产能指标已用于山亚南方二线,将于山亚南方二线投产后关停)。

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丙方:指以下五方

丙方一:杭州钱神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二:杭州工信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三: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四:何东霞

丙方五:陈兵

甲方、乙方和丙方在下文中合称为"各方"。

(一)合作内容

1、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各方作为股东同意在本次重组之前将标的公司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丙方一、丙方二、丙方四、丙方五将其分别持有胥口南方的17.22%、12%、0.985%、0.985%股权,整合至杭州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五创")名下。整合完成后胥口南方股权结构为:甲方持股67%,杭州五创持股31.19%,丙方三持股1.81%。

3、在本框架协议所述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完成后,由南方尖峰收购富阳南方的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富阳南方净资产评估值为准。收购完成后,实施南方尖峰、山亚南方和富阳南方"三合一"吸收合并。合并后存续公司为新富阳南方(甲方持股65%,乙方持股35%),新富阳南方将在金华市注册一家分公司运营原南方尖峰拥有的资产及业务。

4、在本框架协议所述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完成后,新富阳南方与完成股权整合的胥口南方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富阳南方存续,甲方、乙方、杭州五创、余杭金控原持有的合并各方的股权将置换为合并后该存续企业的股权。

5、上述吸收合并暨股权置换过程中,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置换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二)目标架构

1、新富阳南方股权结构设定为:甲方持有60%股权,乙方持有33.34%股权,杭州五创和余杭金控合计持有6.66%股权。如果本框架协议所述吸收合并暨股权置换完成后,未能实现前述股权结构,则股权比例的差额部分由各股东通过现金出资方式解决。

2、新富阳南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1)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4人,乙方提名2人,杭州五创提名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新富阳南方的法定代表人。

(2)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股东提名,其中,甲方提名1人,乙方提名1人,丙方三提名1人。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3)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新富阳南方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事项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另行协商,并在新富阳南方的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如果公司章程中关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与本意向书的规定不一致,则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三)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

1、各方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以及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各方应当(并促使标的公司)对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给予最大限度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真实、完整及准确的资料和文件,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以便顺利完成有关工作。

2、上述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将由甲方负责在国有资产主管单位进行备案。

3、各方同意,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的费用及中介机构的差旅费用由富阳南方承担。

(四)本框架协议的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框架协议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

(1)本框架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和丙方三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框架协议经丙方四和丙方五的本人签名;

(3)本框架协议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五)其他

本框架协议为各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框架性安排,各方同意遵循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条件推进本次重组,并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签署具体的法律文件。本框架协议生效的同时,乙方与南方尖峰及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日签署的《关于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协议》终止。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股权重组目的是浙江南方通过整合区域水泥企业资源,压减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竞争力。尖峰水泥支持并参与该股权重组事宜,在股权重组完成后,尖峰水泥将持有整合后的新富阳南方33.34%的股权,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仅达成了框架性安排,尚需要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具体方案仍需论证、完善,资产价格、出资金额等尚未确定,最终的重组方案还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协议,且交易各方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并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出席了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蒋晓萌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并对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尖峰水泥支持并参与浙江南方整合区域水泥企业资源,将实现包括南方尖峰、山亚南方的浙江南方下属4家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将有利于进一步压减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的前期框架性安排,将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在审计、评估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的前期框架性安排,尖峰水泥支持并参与该股权重组事宜,将有利于实现区域水泥企业的整合,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增强竞争力。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后,将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关联交易事宜将在审计、评估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1-01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4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1年8月17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1年8月27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五名监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2、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20)。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